

教会论

周学信

目录

第一部：教会的本质

第一课	课程概览	2
第二课	教会是什么（一）	3
第三课	教会是什么（二）	4
第四课	圣经中的教会隐喻	5
第五课	神的国与教会	5
第六课	教会的记号	6

第二部：教会的礼仪

第七课	教会的圣礼	6
第八课	洗礼（一）	7
第九课	洗礼（二）	8
第十课	圣餐（一）	9
第十一课	圣餐（二）	9
第十二课	圣餐（三）	10

第三部：教会的纪律

第十三课	教会的惩戒（一）	11
第十四课	教会的惩戒（二）	11
第十五课	教会的惩戒（三）	12

第四部：教会的治理

第十六课	认识不同的宗派（一）	12
第十七课	认识不同的宗派（二）	14
第十八课	教会的职分（一）	14
第十九课	教会的职分（二）	15
第二十课	教会的职分（三）	15
第二十一课	教会的治理模式	16
第二十二课	教会治理的实例	16
第二十三课	选择教会的原则（一）	17
第二十四课	选择教会的原则（二）	17

参考书目	18
------------	----

第一课 课程概览

一、传统系统神学的架构

A. 启示论—说话的神

1. 创造、启示的话语—无误的启示、神自己的呼出。
2. 神的启示、话语是神学的基础。

B. 神论

1. 神是谁：
 - a. 神的属性。
 - b. 三位一体的神。
 - c. 创造者。
2. 神的存在（护教学的角度）：
 - a. 本体论—安瑟伦（Anselm, 1033-1109）。
 - b. 因果论—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

C. 人论

1. 人是受造的，拥有神的形象样式；代表神。
2. 人的构成的3种不同看法：
 - a. 三元论—灵魂体。
 - b. 二元论—身体灵魂。
 - c. 整全观—一个整全的人。

D. 罪论

1. 什么是罪？
2. 原罪与传承—奥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和伯拉纠（Pelagius, 约354-418）。

E. 基督论

1. 谁是基督？
2. 基督的位格—神人二性。
3. 基督的工作。

F. 救恩论

1. 预定论。
2. 归正与悔改。
3. 信心（因信称义）。
4. 成圣。
5. 得荣耀。

G. 圣灵论

1. 圣灵是谁—圣灵的位格和工作。
2. 圣灵的恩赐。
3. 圣灵的充满与圣灵的洗。

H. 教会论

1. 教会是什么—教会的本质。

2. 教会与天国的关系。
3. 教会中的圣礼—洗礼、圣餐。
4. 教会中的纪律与惩戒。
5. 教会治理—中央制 / 主教制、民主制 / 会众制、长老制。

I. 末世论

1. 个人的末世：
 - a. 死亡。
 - b. 天堂与地狱。
 - c. 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
 - d. 居间状态。
2. 普世的末世：
 - a. 基督再来。
 - b. 千禧年。
 - c. 教会被提。

二、对教会的不同看法

你怎样看待教会？教会是什么？

A. 梵高对教会的看法—无人问津

梵高（Vincent van Gogh, 1853-1890）的画作 *The Church in Auvers-sur-Oise*（《奥维尔的教堂》），现藏于法国巴黎奥赛美术馆。

B. 沙夫对美国教会的看法

沙夫（Philip Schaff, 1819-1893）认为美国式的基督教像彼得多于约翰，像忙碌的马大多于坐在耶稣脚前沉静思考的马利亚。美国式的基督教发展宽度多于深度。很多时候，它被机械性和功能性的精神所经营，就像一门世俗的生意。它缺乏热忱、诚心，缺乏真正的奥秘和对历史与教会的欣赏。在深刻和属灵的神学中，它只想停留在肤浅的层次；在正统的面具之下，经常不自觉地隐藏着走向抽象的知性主义和肤浅的理性主义的倾向。这倾向特别显明在教会的教义、圣礼，以及在贫乏的敬拜中，其中只剩下宣讲、自由的祷告和歌词。

C. “只要耶稣，不要教会”的看法

有人觉得耶稣是好的，可以相信，但对教会的印象很坏，不喜欢教会。教会很多问题，例如历史上的宗教裁判所、十字军东征、猎巫等，都让人觉得教会很暴力。要基督就好，不要教会。

D. 初期教会—教会是信徒之母

神对教会有美意，教会十分重要。早期的教父和改教运动家认为，教会犹如信徒的母亲，教导、指引信徒成长。

三、今天教会面对的挑战

A. 教会“麦当劳化”

1. 里兹 (George Ritzer, 1940-) 在《社会的麦当劳化》(The McDonaldization of Society) 一书中提出这个观点。
2. 麦当劳化的特质：
 - a. 高效率；
 - b. 可计算；
 - c. 可预测；
 - d. 透过非人工的技术控制。
3. 麦当劳化是今天巨型教会要面对的巨大挑战。

B. 信徒与教会的连结松散

1. 关系松散。
2. 受消费主义的影响—信徒只寻求满足自己需要的教会，犹如看待商品，跟教会之间的关系薄弱，缺乏委身。

C. 对洗礼的忽略

1. 影响信徒跟教会的关系。
2. 洗礼并非加入一个受束缚的组织。
3. 洗礼是公开的宣告。

D. 通过福音机构工作

教会无法完成自己的服侍，部份工作被福音机构取代了。

E. 传统福音派教会观的失衡

1. 传统福音派教会强调教会的功能而非本质。
2. 功能性的教会观强调活动，没有深刻地思考关于教会是什么的神学。

F. 柏拉图式的教会

1. 只强调理想的教会，忽略现今争战的教会。
2. 强调已然 (already) 的教会，忽略了未然 (but not yet) 的事情。荣耀的教会与争战的教会亦然。

第二课

教会是什么 (一)

一、教会论的3个主要基础概念及其关系

神优先给我们一个有位格 (Person) 的基督，再给我们宣讲 (Proclamation)，然后给我们群体 (People)。

A. 位格 / 一个人

1. 神先给我们一个有位格、道成肉身、具有完全神性和完全人性，并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教会的存在是为了回应基督。耶稣的道成肉身及同在，也要求我们回应他。
2. 我们信仰的对象和基础是耶稣基督，救恩的基础也是耶稣基督，而非信经或教条。

B. 宣讲 / 宣扬

1. 宣扬所围绕的、宣讲的核心、宣扬之信息的主要内容，都是主耶稣基督。
2. 福音的核心也是耶稣基督。福音本身不是在讲一些救赎计划，而是在讲为我们道成肉身、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
3. 当这样的宣扬发出时，我们就要回应。

C. 群体 / 一群人

1. 当神的话语宣讲 / 宣扬出去时，就呼召 / 招聚一群人在神话语的宣讲下成为教会。
2. 这个群体因回应神话语的宣扬，在回应中就成为了教会的成员。

二、教会的性质

教会就是所有真正相信耶稣之人的群体。历世历代真正信仰神的群体、所有回应和相信主耶稣的人、所有真信徒，都是教会的成员。

A. 弗 5：25—教会是耶稣舍己的对象

1. 耶稣的舍己是为了历世历代的罪人。所有回应耶稣基督的舍己的人 (真信徒)，便是教会的成员。
2. 基督爱教会，教会是基督爱的对象，教会是基督亲自舍己拯救的一群人。

B. 弗 1：22 - 23—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头，是充满教会的。所以在讨论教会论的时候，也是在讨论基督论。

C. 太 16：18—教会是耶稣基督亲自建造的

1. 耶稣基督通过招聚信徒来建造他的教会。建造教

会和让教会成长，是耶稣基督亲自做的工作（徒 2：47）。

2. 罗马天主教与新教对太 16：18 的不同解释：

- a. 天主教—教会是建立在使徒彼得的基础上。
- b. 新教—“彼得”和“磐石”两词在原文虽是同源，却以不同的性别出现，所以在此并非同一个概念，即“磐石”不是彼得。“磐石”一词以阴性出现，指向前文彼得所告白的那句话：“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6）所以，教会是建立在主耶稣基督的身上。

D. 徒 7：38；来 2：12—“会中”就是教会

旧约的“会中”（*qahal*）指“招聚的成员”，也就是新约中的“教会”（*ekklesia*）的成员。

E. 来 12：1—旧约的教会成员也在教会中

过去的教会成员如同云彩围绕我们，帮助、鼓励我们。如此来看，旧约的教会成员也在教会之中。

第三课 教会是什么（二）

引言

1. 每个教会都有不同的形态、特色、风格，而敬拜的方式、教堂的面积、历史、语言、地点、财力、氛围、影响力都不一样。但每个教会都应对神托付给教会的福音使命有负担。
2. 教会的定义：
 - a. 教会是所有真正相信耶稣之人的群体。
 - b. 教会是人，而非建筑。
3. 纽毕真（Lesslie Newbigin, 1909-1998）说：“教会是一群追寻神的人，不断前进—奔向地极，恳求世人与神和好；奔向时间之中，迎见那使万物合一的主。”

一、可见 / 有形与不可见 / 无形的教会

A. 可见 / 有形的教会

1. 人眼睛可以看见，也可以经历到的教会：
 - a. 林前 1：2—“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
 - b. 帖前 1：1—“给帖撒罗尼迦……的教会。”
2. 有形的教会当中不但有真正信主的人，也有不是真正信主的人。所以，地上的教会中同时有信徒与非信徒。
3. 徒 20：29-30—在教会中有不信者引诱人。
4. 太 7：15-16—要防备假先知。

B. 不可见 / 无形的教会

这是人眼不可见，只有神知道的教会（只有神知道谁是真正属于他的人）。

1. 提后 2：19—“主认识谁是他的人”。只有神知道谁是真正信他的人，我们无法通过外表来观察。
2. 来 12：23—只有被神知道的人，才可以称为无形的教会。

C. 应用

1. 不怀疑其他信徒的救恩—在神面前，把判断权交给神，不随便怀疑一个人是否得救。
2. 包容所有进入教会的人—以开放的心态，不排斥任何人进入教会，除非他犯了明显的罪，就要作出惩处。
3. 不容许公开不信的人加入教会成为一员。

二、教会同时是地方的也是普世的

教会不但是地方的（在某个具体的地点），也是普世的，所以世界上所有属于神的人也是“教会”（*ekklesia*）。不同层面的教会：

1. 在家里的教会—在家里聚会的教会（罗 16：5；林前 16：19）。
2. 城市里的教会（林前 1：2）。
3. 在一个地区里的教会（徒 9：31）。
4. 普世的教会（弗 5：25；林前 12：28）。

三、其他对教会的理解

A. 凯旋 / 得胜与争战

教会同时是凯旋的，也是争战的：

1. 凯旋 / 得胜的教会—将来的教会。
2. 争战的教会—现今在地上的教会，不断面对魔鬼的攻击。

B. 招聚与分散、聚集与差遣

教会是一群神招聚的信徒，招聚后分散传福音。

C. 组织与有机体

教会是有组织、有秩序的，需要管理、治理，也是个生命的群体。

第四课 圣经中的教会隐喻

一、圣经中的教会隐喻

1. 家庭—天父是我们的父亲，我们是天父的儿女，彼此在主内为弟兄姐妹（提前5：1-2；弗3：14；林后6：18；约壹3：14-18）。
2. 基督的新妇（弗5：32；林后11：2）。
3. 葡萄树与枝子（约15：5）。
4. 橄榄树（罗11：17-24）。
5. 神耕种的田地、建造的房屋（林前3：6-9）。
6. 收割（太13：1-30；约4：35）。
7. 灵宫、圣洁的祭司（彼前2：4-8）。
8. 神的家（被建造的）（来3：6、3）。
9. 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3：15）。
10. 耶稣基督的身体（林前12：12-27）—耶稣基督是头，我们是肢体（弗1：22-23，4：15-16；西2：19）。

二、教会隐喻的重点与补充

A. 教会隐喻的重点

每个隐喻都有其重点，可以帮助人更完整地认识教会的丰盛和本质。我们不应排除任何一个对教会的隐喻性表达，或者只注重自己熟悉的，而忽略不熟悉的。

1. 家庭—加深我们彼此相爱、共融的关系。
2. 基督的新妇—追求过圣洁的生活。
3. 葡萄树与枝子—必须和基督联合，住在他里面。
4. 灵宫—更敏感于神在我们当中及神的同在。
5. 祭司—更乐意和喜悦地赞美神。
6. 耶稣基督的身体—彼此相连，彼此有相互的关系。

B. 教会新隐喻—战地医院

世界满了冲突、病痛，很多人需要得医治。教会如同在前线的战地医院，有能力医治有需要的人。教会不是在后方的，而是在前线，接近有需要的人，服侍受伤、患病的人。

第五课 神的国与教会

一、神的国与教会

A. 教会不是神的国

1. 人重生得救便进入神的国，也进入教会，但教会本身不是神的国。
2. 使徒传讲的，是神国的福音、神国的道（徒8：12，19：8，20：25），而非教会的福音、教会的道。

B. 神国创造了教会

当信的人进入神的国度，同时也加入了教会，成为教会的成员。人信了耶稣便进了神的国，同时也加入了地上之人的团契。

C. 教会是神国的见证

教会见证神的国度（太24：14）。

D. 教会是神国的工具

神的灵彰显天国的大能，也透过门徒宣扬天国的福音、医病、赶鬼，如同耶稣在世上之时的服侍（太10：8；路10：17）。

E. 教会是神国的管家

神把天国钥匙的保管权交给教会（太16：19）。

赖特（G. E. Ladd, 1911-1982）指出，神的国度基本上是神强而有力的统治或王权，神的国度也意味着经验神治理的范围。神的国和神国的子民不同。神国子民是神治理下的子民，是进入神的治理，在神的治理下生活，并受神的治理所管辖的百姓。教会是神国度的会众，但绝对不是神的国本身。耶稣的门徒属于神的国度，正如神的国度属于他们一样，但他们不是神的国度。神的国度是神的统治，而教会是人的团体。

二、已然未然的神国

神的国度正在来临之中，并透过教会彰显出来，让人经历到神国度的能力。同时，神的国在来临后会有更明显和完全的彰显。

1. 神国度的现今面向（太12：28；罗14：17）。
2. 尚未完全实现的部份（太25：34；林前6：9-10）。

三、对神的国8种不同的看法

1. 未来的盼望。
2. 内在的属灵经验。
3. 属天的神秘共融。
4. 制度的教会。

5. 颠覆的国度。
6. 政治性的状态（政教合一）。
7. 转变的国度。
8. 地上的乌托邦。

四、关于神的国 6 方面的张力

1. 现在与未来（可 1:15；太 6:10）。
2. 个人与群体（太 13:44；路 12:32, 13:29；约 3:3）。
3. 属灵与属世（林前 15:50；约 18:36；路 4:18-21；启 5:10）。
4. 持续而缓和的增长与高潮（可 4:26-28；太 25:1-6）。
5. 神圣的行动与人的行动（诗 99:1-2；太 6:33；西 4:11；路 19:11-27）。
6. 教会与神国—相关与区别（太 16:19；7:21）。

第六课 教会的记号

《尼西亚信经》中宣认的教会记号，是“独一、圣、大公及使徒教会”，即独一、圣洁、大公、使徒性。

一、教会是独一的

教会是合一、完整、单一的，而不是分裂的。

1. 帝国式、宗派式的理解—只有一个真教会，其他的都是假教会。
2. 柏拉图式的理解—虽然历史中的教会是分裂的，但理想的教会是合一的。
3. 终末论式的理解—在地上的教会是不合的，但是到了末日，教会会合一。
4. 生物式的理解—把教会的不同发展理解为树枝，往不同的方向发展，但在核心树幹上是合一的。
5. 神学性的理解—我们都相信耶稣基督是我们的救赎者，相信耶稣基督救赎的作为。在这个基础的核心信息上是合一的，但同时应用上有不同的解释，不同的运用。

二、教会是圣洁的

1. 流派式的理解—教会里不能包括不圣洁的成员，教会中只有圣洁的成员。例：多纳徒（Donatus, ?-355）之争、重洗派。
2. 教会本身是圣洁的，但其成员是不圣洁的。
3. 终末式的理解—教会中的成员现今是有罪的，但将来是蒙洁净的。
4. 教会是分别为圣、奉献给神的—为了神，被分别为圣，奉献给神。

三、教会是大公的（普世的）

1. 地理上—包括整个世界。
2. 人类学角度—包括所有相信的人。
3. 时间上—涵盖历世历代信徒，直到世界的末了。注意“大公”所对应的英文是“catholic”，而这个词也是罗马天主教的自称。当这个词以首字母大写的形式（Catholic）出现时，一般是指罗马天主教；当它以小写字母（catholic）出现时，一般是指大公、普世教会。

四、教会是使徒性的

1. 是使徒所开创的。
2. 尊重、相信使徒所教导的。
3. 继续承袭使徒的服侍。

五、新教对教会记号的理解

A. 宗教改革时期

1. 圣道的宣讲。
2. 圣礼的实施。
3. 惩戒的执行。

B. 浸信会传统

1. 真门徒的团契。
2. 信徒皆祭司。
3. 神话语之下的群众。
4. 参与基督设立的圣礼。
5. 属灵的民主性。
6. 自由的教会。

第七课 教会的圣礼

引言：教会有不同的形式

A. 高派教会

1. 非常强调历史、传统和礼仪。
2. 在其教导中，圣餐是教会的核心。
3. 在治理架构上采主教制。
4. 强调透过参与圣礼成为教会的成员。接受婴儿洗礼。

B. 低派教会

1. 质疑历史、传统。
2. 强调神话语的首要性，强调讲道重于圣餐和其他礼仪。
3. 在治理模式上，大多采会众制。
4. 强调个人对基督救赎的相信，成为教会的成员。一般否定婴儿洗礼，只接受成人洗礼。

一、圣礼的区分

A. 圣礼的种类

两种圣礼：洗礼与圣餐。

B. 不同传统中用词的分辨

1. 浸信会——一般不使用“圣礼”一词，而仅称之为“礼仪”。他们认为圣餐与水礼是耶稣基督设立的礼仪。
2. 其他新教教会——一般称圣餐与洗礼为“圣礼”。
3. 东正教——“奥迹”、“奥秘”，即过去隐藏的，在耶稣基督里呈现出来，让人明白、了解。在崇拜中，把我们信仰的奥秘宣扬出来，即耶稣基督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并为我们复活、再来。
4. 罗马天主教——称之为“圣礼”。特土良 (Tertullian, 约155-240)、耶柔米 (Jerome, 约342-420) 最早使用“圣礼”一词。这词是从罗马军队中借用而来，本来是指军人保卫国家的誓言和承诺。

二、圣礼的定义

A. 奥古斯丁

圣礼是不可见恩典的可见记号——透过外在可见的记号，来传达内在不可见的属灵恩典。

1. 内在不可见的属灵恩典——当我们领受圣礼的时候，就是与神有份，在神的好处里。
2. 外在可见的记号：
 - a. 物质的部份——水、饼、杯。
 - b. 形式的部份——礼仪的行动、礼仪中的话语。

B. 《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西敏小教理问答》)

1. 圣礼是基督设立的神圣蒙恩之道。这有形的记号代表基督和新约的恩惠，并向信徒印证、施与。
2. 圣礼可以是可见的道，体现恩典，见证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爱的见证。在教会中，我们不仅听见，也看见神的话语。这可见的神的话语，是神恩典的体现，是神恩典的实化。圣礼的目的是为见证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爱。

三、圣礼的数量

1. 奥古斯丁——304个圣礼。
2. 历史上——2-12个不等。
3.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 信义宗——2或3个 (洗礼、圣餐及补赎礼)。
4. 加尔文 (Calvin, 1509-1564) / 改革宗——2个 (洗礼与圣餐)。
5. 圣公会、罗马天主教、东正教——7个。

四、现代圣礼神学的广义理解

1. 创造是神的圣礼——在物质世界中可以成为神圣媒介的所有物质，都可以是圣礼。人在其中可以遇见和接触神。所以在此基础上，整个创造就是圣礼 (诗19篇；罗1:19-20)。
2. 耶稣基督是原始的圣礼——透过基督，人可以认识神。他把神带到人间，也把人带到神的面前。
3. 教会是神国的圣礼——透过教会让人进入神的国。每个基督徒也是活的、爱的圣礼，让人认识神。

五、对圣礼两种不同的强调

A. 客观的面向

1. 解释——神的恩典在圣礼中的客观现实。
2. 专有名词——因功生效，即圣礼本身有果效。
3. 代表人物：
 - a. 伊格那丢 (Ignatius of Antioch, 约50-108) ——主餐是生命不朽的药。
 - b. 奥古斯丁——圣礼的功效不在于施行者的生命圣洁与否，而是客观上在圣礼实施后本身就有功效。

B. 主观的面向

人的回应——需要以信心来领受洗礼、饼和杯。

C. 两者的平衡

如果过分强调客观的面向，就会削弱信心的回应，也会影响到圣灵的自由。相反，如果过分强调主观的面向而忽略客观方面，就会削弱神无条件的、客观的恩典。在理解圣礼的时候，两者必须平衡。

第八课 洗礼 (一)

一、教会历史中对洗礼的不同看法

A. 起源

洗礼源自犹太人全身浸泡的洁净礼 (tevilah)。两者不同的地方，在于洗礼是单一的、一次的。

B. 早期教会的发展

1. 初期教会——看重洗礼，并认为洗礼的方式是浸泡的。
2. 3、4世纪——开始出现关于洗礼的神学。
3. 5世纪：
 - a. 拉长对受洗者预备的时间，并在这段时间内对受洗者施行教导，为他们祷告、赶鬼。
 - b. 成人洗礼减少，婴儿洗礼增加。
 - c. 在神学上，相信洗礼有赦罪的功效。

C. 中世纪的发展

1. 奥古斯丁—认为洗礼和救恩有密切的关系，得救和洗礼是紧紧相连的。
2. 6、7 世纪：
 - a. 许多异教徒经洗礼进入教会。
 - b. 在仪式上，开始强调奉父、子、灵三一之名作 3 次浸泡的动作，也以此作为对基督 3 天 3 夜在坟墓中的认同。
3. 12 世纪：
 - a. 开始圣礼神学的发展，并达致成熟，认为有 7 个圣礼。
 - b. 此时期的的重要人物为阿奎那。
 - c. 因受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公元前 384-322) 的影响，这个时期重视形式与物质的区别。

D. 宗教改革时期的发展

1. 路德与路德宗：
 - a. 洗礼是恩典的媒介，神藉此在我们身上创造信心，同时洗净我们的罪。
 - b. 信心是神的工作，神创造信心，尤其在婴儿的洗礼。路德认为，虽然婴儿看似无法表达信心，但神创造和赐予信心。
 2. 慈运理 (Ulrich Zwingli, 1484-1531) — 不认同洗礼是可以传达恩典的媒介。这影响了浸信会不相信在洗礼中传达神的恩典。
 3. 重洗派—不接受婴儿洗礼，认为洗礼以当事人表达足够的信心为前提。因为成人有能力表达足够的信心，所以重洗派只强调和承认成人洗礼。
 4. 加尔文—透过洗礼，我们跟耶稣基督联合。在这个联合中，基督一切的好处都会临到受洗者。
- 宗教改革时期的相同点，是大家都认为洗礼是进入有形教会的入门礼。

二、洗礼的授权

1. 来自耶稣亲自发出的命令 (太 28:19-20)。
2. 耶稣与罪人的认同 (可 1:9-11)：
 - a. 耶稣受洗，为要尽诸般的义，与堕落的人类认同，和罪人站在一起。
 - b. 洗礼也是耶稣与门徒之间关系的表达。透过洗礼，信徒参与在耶稣基督的生命、死亡、复活中，表明与旧生活有别的新开始，进入在耶稣基督里的新生活 (可 10:38)。

三、洗礼的意义

- A. 与基督同死同复活 (罗 6:3-10)
 1. 下到水里—与基督的死和受难认同。罪的捆绑和势力已经遭到破坏，受洗者不再被罪管辖。
 2. 从水里上来—参与来自耶稣基督复活的新生命。

B. 洗净我们的罪 (林前 6:11)

被罪污染的生命得到洁净，如同水可以洁净身体的污秽、肮脏。当我们真正悔改的时候，神的赦免会洗净我们一切的过犯。

C. 被圣灵重生 (约 3:5; 徒 2:38)

从灵生的就是灵，从神得到新的生命。

D. 与基督联合 (加 3:28)

藉着耶稣基督，也跟其他圣徒联合。

E. 神国度来临的记号 (罗 8:23)

透过洗礼，并从洗礼开始，我们领受圣灵初结的果子，迈向、等候神国完全的降临。

第九课 洗礼 (二)

(续)

四、洗礼的形式

1. 在形式上，浸或泡较符合圣经的记载 (可 1:5、10; 约 3:23; 徒 8:36、38); 在词语的表达上，也更贴近原意 (*baptize*); 在形式及意义传递方面，可以更清晰表达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 (罗 6:3-4; 西 2:12)，以及蒙洁净、得重生的意义 (多 3:5; 徒 22:16)。
2. 浸信会比较强调浸 / 泡的模式，而其他宗派多用点水、倒水的模式，例：长老会、卫理公会、圣公会 (安立甘教会)。

五、洗礼的影响—神的赐福

1. 透过洗礼，神赐福给人 (受洗者)。神也透过圣灵，让各样福气临到人。
2. 神透过洗礼赐福给受洗者：
 - a. 神的赐福；
 - b. 神的喜悦；
 - c. 得到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的保证；
 - d. 信心上的鼓励，以致更紧紧地跟随主耶稣。

六、洗礼的必须

1. 洗礼既是耶稣的命令 (太 28:19)，也是使徒的要求 (徒 2:38)。所以，洗礼是每个相信神的人要做的事，是必要的。
2. 然而，洗礼并非得救的原因或条件，不是得救所必须的。不是因为受洗，所以得救 (加 5:1-12)：
 - a. 可 16:16 不是说受洗就得救，而是描述一般的

情况，就是人信了主、得救，同时也受洗，而不是说受洗是得救的要求、条件或资格。

- b. 十字架上的强盗没有受洗却得救（路 23：43）。他并不需要从十字架下来先接受洗礼，就确定得救了。

七、关于婴儿洗礼

A. 洗礼的年纪

这不是固定的指标。但等到一个人（孩子）可以相信，公开表达他的信仰，真正呈现对属灵生命的寻求，同时作出可信的信心表达的时候比较合宜。

B. 传统宗派对婴儿洗礼的看法

1. 路德宗—神赐人隐藏的信心（信心的潜力）。
2. 改革宗—根据父母的信心，并根据旧约神与人立约（盟约）的背景，认为孩子也在约当中。

第十课 圣餐（一）

在教会传统中，圣餐具有丰富的神学意义。天主教和东正教以圣餐为崇拜的核心；但在新教之中，崇拜的核心是教导。要了解圣餐的背景及根据，可以从旧约圣经和初期教会开始。

一、圣餐的背景与根据

A. 在神的面前吃喝

1. 在伊甸园中吃喝。
2. 颁布十诫后吃喝（出 24：9-11）。
3. 在神的面前吃喝（申 14：23, 26）。
4. 羔羊筵席上吃喝（启 19：9）。

B. 逾越节的传统（出 23：14-15）

1. 过去—纪念神对以色列人的拯救。
2. 场所—家庭式的纪念。
3. 未来—对弥赛亚的盼望。

C. 初期教会的爱宴

1. 擘饼的聚会（徒 2：42）。
2. 各人带食物来一起分享（林前 11：17-22）。

D. 新约圣经的教导

圣餐是耶稣基督所设立的（林前 11：25；路 22：20）。

E. 圣餐和逾越节的关系

	逾越节	圣餐
往上看	对门框和门楣上的血的信心（出 12：7）	对基督宝血的信心（约 6：53-57）
往后看	纪念先祖出埃及（出 12：31-42）	从罪中得拯救（林前 11：23-25）
往前看	等候弥赛亚的来临（结 45：21）	盼望基督的再来（林前 11：26）
往外看	整个家庭的参与	团契合一的关系（林前 11：17-22，10：16-17）
往内看	家庭的除酵	自我省察（林前 11：27-32）

二、圣餐的意义

1. 表明基督的死—动作呈现基督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
 - a. 饼被压碎、擘开—基督的身体被擘开、压伤。
 - b. 酒 / 葡萄汁倒出来—耶稣的宝血为我们流出。
 - c. 整个主餐—宣扬基督的死（林前 11：26）。
2. 有份于基督的死，领受益处（太 26：26）—拿着吃，表明领受基督为我们死的各种益处和福气。
3. 领受属灵的喂养（约 6：53-57）。
4. 合一的记号—与弟兄姐妹合一（林前 10：17）。
5. 证明基督对罪人的爱。
6. 有份于将来的祝福和宴席。
7. 证明我们对基督的信心和倚靠（林前 11：26）。

第十一课 圣餐（二）

（续）

三、教会历史中对圣餐的不同看法

A. 变质说（罗马天主教）

1. 解释：
 - a. 饼和杯经过神职人员祝福后，就变成了耶稣基督真正的身体和真正的血。这个观点要表达的，是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罪人的死是真实的死、真正的牺牲。每次的圣餐（弥撒）都是献祭，信徒透过在圣餐中的参与，领受神的恩典。
 - b. 为防止信徒不慎打翻杯，过去只容许信徒吃饼，而不领受杯。但在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1962-1965）后，在条款上许可信徒领杯；不过在实际的操作上并不常见。
2. 评估与回应：
 - a. 罗马天主教的圣餐观建立在对“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的血”的字面解释上。但在圣经中，耶

第十二课 圣餐（三）

稣常常用象征的方式说话，例：“我是葡萄树”（约15章）、“我是门”（约10章）。所以，当耶稣说“我是饼”（饼是我的身体）的时候，也应该用象征的方式来理解。

- b. 对于天主教把圣餐（弥撒）视为献祭，来9：25-28说基督的救赎是一次且完整的牺牲。所以，不需要再次把基督献上，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牺牲。
- c. 天主教只让信徒领受饼而不领杯的做法，不符合圣经的教导（林前11：25），因为基督吩咐我们所有人都拿饼吃、拿杯喝。

B. 合质说（路德及路德宗）

1. 解释：
 - a. 路德非常强调基督身体的真实临在（同在），但反对天主教吃喝基督真正的身体和真正的血的看法。路德认为，基督的身体和血真实临在于饼和杯中。在实质上，饼和杯没有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但基督的身体和血确实临在，信徒也确实藉着饼和杯领受了基督的身体和宝血（林前10：16）。
 - b. 路德宗认为圣餐是神施恩的管道、恩典的媒介。透过圣餐，神的恩典临到所有相信的人。在圣餐中，所有信徒都可以领受饼和杯。
2. 评估与回应：
 - a. 路德宗的圣餐观虽然跟天主教不同，但也很类似。他们的看法都是建立在对“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的血”等经文的字面解释上。
 - b. 如同前面对天主教看法的回应，这些经文都可以从象征的角度来理解，而非字面的意思。并且，耶稣基督的身体已经升天了，怎么又会有在地上（在圣餐时刻）的身体呢？

C. 属灵同在说 / 象征说（加尔文及改革宗）

1. 解释：
 - a. 饼和杯代表、象征基督的身体和血，表达了主的同在；但不是以身体同在的方式，饼和杯也没有变成基督真正的身体和血，而是以属灵的方式同在（林前6：19）。
 - b. 信徒领受饼和杯，就经历到神恩典的更新。在圣餐中，所有信徒都可以领受饼和杯。
2. 评估与回应—耶稣基督是无所不在的，他承诺不会离开我们（来13：5）。所以，在圣餐中基督确实与我们同在，而非仅仅一个象征。

（续）

四、圣餐的实践

A. 领餐的资格—谁可以领受圣餐？

1. 一般和历史性的看法，是受洗的基督徒可以领。
2. 不仅受洗，也要按理领受（林前11：27）。
3. 有待商榷的看法：与耶稣基督身体有份的人。这种看法认为相信的人便可以领受圣餐，不一定已经受洗，但也鼓励他们快快受洗（林前12：13）。但问题是如果一直让还没受洗但已经信主的人领圣餐，是否意味着受洗对于领圣餐是不重要的，甚至会取消这个前提？
4. 林前11：27-29中按理吃喝、自我省察，跟分辨主的身体的关系：
 - a. 透过分辨主的身体，即自己是否是主身体的一分子，是否跟其他会友、信徒在一个正确的关系里来自我省察，以此按理吃喝。
 - b. 如果跟其他信徒没有合宜的关系，便不是按理吃喝，这时就需要重建关系。

B. 施圣餐的资格—谁可以施行圣餐礼？

1. 一般看法，是已按立且符合资格的牧师、传道。虽然圣经没有明文规定圣餐一定要由按立的圣职人员主领，但如果有按立的人员在场，应该优先考虑由他们主领和引导。
2. 特殊情况思考：
 - a. 性别的考量。
 - b. 偏远、宣教的教会的具体处境考量。
3. 传道人是否要对参与者进行审核？根据圣经的看法，不是牧师审核、把关，而是个人在神面前省察（林前11：28）。

C. 圣餐的频率—多久举行一次？

1. 圣经并没有明显的关于圣餐频率、次数的教导。保罗在林前11：26只提到“每逢吃”、“每逢喝”的时候。
2. 在教会历史上，宗教改革之前的教会是每周、甚至每天都举行圣餐（弥撒）的。在宗教改革时期，大部份教会也是每周举行；弟兄会也是如此。浸信宗的教会是每月的第一周举行圣餐。

第十三课 教会的惩戒（一）

在华人教会中，对教会惩戒的看法是比较负面且陌生的。但教会惩戒的确是神给教会的权柄，所以我们要从圣经来学习这方面的教导。

一、释放的权柄—宣扬天国福音（太 16：19）

A. 经文背景

1. 彼得在外邦多神的地方（凯撒利亚腓立比）告白（confess）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
2. 太 16：17 中翻译为“指示”的词语，原文是“启示”，即“乃是我在天上的父启示你的”。

B. 罗马天主教与新教对太 16：18 的不同解释

1. 天主教—教会是建立在使徒彼得的基础上。
2. 新教—“彼得”和“磐石”两词在原文虽是同源，却以不同的性别出现，所以在此并非指同一个概念，即磐石不是彼得。“磐石”一词以阴性出现，指向前文彼得告白的那句话：“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6）。所以，教会是建立在主耶稣基督的身上，不是建立在彼得身上。

C. 太 16：19 中的“天国的钥匙”

1. “天国的钥匙”指开门和关门的权柄（路 11：52；启 1：18），即宣扬基督福音的权柄，如同开启或关闭天国的大门。打开门，就像容许人进入神的国。
2. “钥匙”一词在原文是复数，所以不止一把钥匙。
 - a. 开门 / 释放的权柄—宣扬福音（徒 2：14-42）。
 - b. 关门 / 捆绑的权柄—信徒惩戒（太 18：17-18）。

二、捆绑的权柄—教会惩戒（太 18：17-18）

A. “捆绑”与“释放”两词的意思

1. 按经文出处的脉络—“捆绑”是不容许、定罪，“释放”是容许、赦免。
2. 其他经文的补充—“捆绑”是（婚姻的）约束（林前 7：39；罗 7：2）、心甚迫切、挂心（徒 20：22），“释放”是废掉、松绑（太 5：19）、脱离（启 1：5）、解开（路 13：16）。

B. 捆绑

教会有权柄作谴责、惩戒的工作。

三、对权柄的理解

A. 拥有权柄的对象

太 16：19 及 18：18 中的“凡”，不是指某个明确的、

指定的人，也不是指某个特殊的行动，而是指一般的处境、一般的关系。

B. 权柄的大小与使用范围

1. 用于对付罪（太 18：15）、关乎对错（罗 1：32）、属于神的（罗 2：16）。
2. 教会本身没有立法的权柄，也就是说，教会自己没有判断是非的绝对权柄。教会的权柄和依据都是从神而来的，只有神有这样的权柄。

C. 属灵权柄的使用

捆绑和释放都是以未来完成时态呈现。经文要表达的，是教会现在于地上所做的，未来神在天上也接受之。

第十四课 教会的惩戒（二）

（续）

四、教会惩戒的目的

A. 原则—恢复与和好

1. 帮助犯罪、离开主的信徒重新回到神面前，与神和好，并与弟兄姐妹和好（箴 13：24；太 18：15；加 6：1；来 12：6；雅 5：20；启 3：19）。
2. 在执行最后的步骤，即逐出教会（提前 1：20；林前 5：5）之前，挽回犯罪的信徒。

B. 遏止罪的扩散

有效的惩戒能遏止罪在教会中散布及持续扩散，波及和影响到别的信徒（来 12：15；林前 5：2、6-7）。一旦罪没有受到控制和惩戒，没有好好处理，信徒就会收到错误的讯息，以为教会容许罪的存在，也会让其他信徒陷入可以犯类似的罪的试探中。

C. 保护基督的名誉和教会的纯洁

教会应当圣洁，我们应当保护教会的纯洁，而对信徒的犯罪作出相应的惩戒。如此也维护基督的名，不致受到羞辱（罗 2：24；林前 6：6，5：1-2；彼后 3：14；林前 11：27-34；启 2：14-15）。

五、需要教会惩戒的罪 / 罪行

1. 分门结党（罗 16：17；多 3：10）。
2. 犯奸淫、淫乱（林前 5：1）。
3. 懒惰（帖后 3：6-10）。
4. 不顺服使徒的教导（帖后 3：14-15）。
5. 谤渎、褻渎（提前 1：20）。

6. 异端、假教训（约贰 10-11）。

六、教会惩戒的执行

A. 原则—越少人知道越好（从少到多）

1. 渐进式—私下→两三人→教会（太 18：15-17）。
2. 越少人知道，犯罪的人越容易悔改。教会中越少人受这罪影响，对犯罪之人和教会名声的影响也会降至最低。

B. 步骤—逐渐加强，直到达成结果

教会应当非常小心处理惩戒信徒犯罪的问题。如果当事人没有在私下的劝诫、面对惩戒的第一时间悔改，教会便需要加强惩戒，扩大劝诫的成员和层面，从私下增至两三人（长老），再到教会（太 18：15-17）。所以，教会要主动但私下帮助当事人。

C. 要跟犯罪却终不悔改的人保持距离

如果犯罪的人到最后（一定的时限）仍不悔改，便要视他为外人，也就是跟犯罪却终不悔改的人保持距离，不跟他团契、不给他领圣餐、不视他为基督身体的一分子（林前 10：17，5：11；帖后 3：6、14-15；约贰 10-11）。

第十五课 教会的惩戒（三）

（续）

七、对教会领袖执行惩戒的原则

A. 提前 5：19-21 的原则

1. 多人原则—至少有两三个见证人，因为指控有可能是谣言。
2. 公开责备（若持续犯罪）—不可让领袖再隐瞒所犯的罪，必须接受惩治。
 - a. 目的—叫人惧怕（为他人的益处），警戒其他信徒，犯罪带来的严重后果。
 - b. 意义—了解领袖的问题，给予悔改机会。
 - c. 公开的原则：
 - ① 让会众了解领袖犯罪的严重性；
 - ② 让会众了解公开处理的必要性，并支持惩戒的过程；
 - ③ 使罪的影响力降至最低，不会在教会影响其他人。
 - d. 公开责备的意义：
 - ① 不容许罪在教会中，不隐藏领袖犯罪；
 - ② 加强教会的正直、领导的权柄；
 - ③ 健康关系的体现，跟信徒一起面对领袖的惩治和挽回。

B. 提前 3：2 的原则

由于教会领袖的责任不同，所以在处理他们的罪时，应当有不同的处理方式。

八、惩戒的结果与目的一接纳悔改的人

1. 接纳随时随地悔改—以开放、包容、公开的方式，接纳悔改的人回到教会（林后 2：7-8，7：8-11）。任何时间都给予受惩治者悔改的机会。
2. 以温柔的心挽回犯罪的弟兄姐妹（加 6：1）—不要用审判的眼光，也要小心自己不被诱惑。
3. 不设定具体的时间表—给受惩治者时间悔改。时间长短因人而异，按圣灵的工作。
4. 耶稣的教导（重点）—放在赦免、饶恕的脉络中（太 18：15-20、35），教会奉主的名执行惩治犯罪者和饶恕悔改者。

第十六课 认识不同的宗派（一）

一、名词的定义与解释

A. 宗派

由数个信仰相同的教会所组成，也就是不同的相似信仰组合在一起的团体。

B. 宗派与体制

罗马天主教和东正教并不是基督新教（Protestant）的一部份，也不是宗派；而是基督教会（Christianity）中的一个信仰体制（体系）。

C. 浸信会

浸信会并不视自己的团体集合为宗派，而是一种集会。所以他们的集合大会对不同的地方教会是没有权柄的。浸信会体系的各地方教会是自治的。

D. 非宗派、无宗派、超宗派

他们是不喜欢自称为某个宗派的独立教会。这些教会可能会组成一个团体，但他们的关系也是非常松散的。

E. 目前宗派的数目

大约超过 3,000 个。

二、礼仪教会

A. 定义与区分

1. 一般而言，强调礼仪的教会称为“高派教会”，例：罗马天主教、东正教、圣公会、路德会等。

他们强调礼仪、经课、历史、传统。反之，不强调礼仪的教会就称为“低派教会”。

2. 礼仪教会重视圣餐，视之为崇拜的焦点，并重视读经。整个崇拜以一种秩序、结构进行，包括诗歌、认信、认罪、宣赦、读经、讲道、祷告等。

B. 基督教会 (Christianity) 中的主要体制

1. 罗马天主教：
 - a. 在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后，天主教有很大的转变和改革，例：强调平信徒的作用、准许圣餐以当地语言进行等。
 - b. 天主教和基督新教在许多方面仍然有很大的分别，例：七圣礼—洗礼和婴儿洗、坚振礼（坚信礼）、圣餐礼、补赎礼（知罪、告解、补赎）、抹油礼、婚礼、按立礼等。
2. 东正教：
 - a. 1054 年跟西方教会分开，在希腊、俄罗斯、乌克兰、罗马尼亚等地居多，以希腊文为主要崇拜语言，并坚持教会的合一。
 - b. “神化”（*theosis*）观念—信徒不单相信神，更要越来越像神，也就是“神化”（但不是成为神或变为神）。他们认为基督徒的成圣之旅是恢复的旅程。
 - c. 东正教也坚持七圣礼，并且在崇拜中使用圣像。

C. 新教中的礼仪教会

1. 信义宗（路德宗）：
 - a. 受马丁·路德的影响而成立。
 - b. 三大唯独—唯独圣经、唯独信心、唯独恩典。
 - c. 称为“福音派”—在 16 世纪，因其强调福音，所以也称为“福音派”，但并非美国在 19、20 世纪因福音运动而产生的福音派。
 - d. 因信称义—人因着信，在耶稣基督里被称义。
 - e. 两大圣礼—洗礼、圣餐。一些信义宗教会认为有“补赎礼 / 赦罪礼”。
 - f. 信仰 / 信条—《协同书》（1580）包含了信义宗确认为权威的 10 条信经：《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奥斯堡信条》、《奥斯堡信条辩护》、《施马迦登信条》、《论教皇与首位》、《路德小问答》、《路德大问答》、《协同式》。
2. 圣公会（安立甘宗、英国国教）：
 - a. 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因婚姻之故脱离罗马天主教。
 - b. 宗教形式和礼仪跟罗马天主教非常接近。
 - c. 信仰礼文书—《公祷书》是通用的祷文书。主要内容有：圣礼礼文、节日祝文、婚礼礼文、为病人祈祷、丧礼、诗篇、颂歌、信仰纲要等。

- d. 认为有 7 个圣礼。

三、改革宗相关宗派

A. 相关人物

1. 慈运理—改革宗神学之父。
2. 加尔文。

B. 加尔文与加尔文主义的区分

加尔文主义：

1. 人的全然堕落；
2. 无条件的拣选；
3. 有限的救赎；
4. 不可抗拒的恩典；
5. 圣徒的坚忍（圣徒永蒙保守）。

C. 信仰告白书 / 信条

《多特信经》、《比利时信条》、《海德堡信仰问答》。

四、浸信会

A. 起源

1. 可追溯至改教时期的重洗派。
2. 受约翰·史密斯（John Smyth, 1554-1612）的影响。

B. 发展—两类浸信会

1. 一般—坚持亚米念（Jacobus Arminius, 1560-1609）派神学的看法。
2. 特殊—坚持加尔文主义的看法。

C. 两个圣礼—洗礼与圣餐

1. 坚持成人洗礼，而且是浸水礼。
2. 圣餐是记念和象征。

D. 教会治理

1. 地方教会、自立自治。
2. 会众制。

五、卫理宗相关宗派

1. 强调预先恩典（先前恩典）—神给每个人预先恩典，每个人在其中都可以回应神给人的救恩的邀请。
2. 成圣与完全成圣（纯洁的爱）。

第十七课 认识不同的宗派 (二)

(续)

六、五旬宗及灵恩运动

A. 灵恩运动的三波之说

1. 第一波—传统的五旬节主义。
2. 第二波—新五旬节主义 / 灵恩运动。
3. 第三波—神迹奇事运动 / 新灵恩运动。

B. 第一波—传统的五旬节主义

1. 传统的五旬宗教会—例：神召会、神的教会、四方教会等。
2. 受约翰·卫斯理影响—约翰·卫斯理 (John Wesley, 1703-1791) 把属灵生命分为两个阶段，分别是重生得救与成圣的过程。五旬宗教会由此把属灵生命分为两个部份，并且认为需要寻求第二次恩典的祝福。第一次是重生得救，但这是不够的，所以要寻求第二次恩典的祝福，也就是圣灵的洗，并且以说方言为证。
3. 对于说方言的两种看法：
 - a. 受灵洗时说方言；
 - b. 领受说方言的恩赐而说方言。
4. 恢复主义—恢复到 1 世纪 (新约圣经时期) 的教会。
5. 跟传统教会的关系—第一波灵恩运动的教会大部份都是比较保守的；但跟传统教会不同的，是他们教导灵洗和重视说方言。

C. 第二波—新五旬节主义 / 灵恩运动

新五旬节主义所及的，是其他传统的宗派教会，例：圣公会、信义宗，甚至是东正教、罗马天主教。他们受到圣灵更新运动的影响，因而产生灵恩、灵洗的经历的运动。

D. 第三波—神迹奇事运动 / 新灵恩运动

受影响的是独立教会，大部份接受第一波、第二波运动中的教导。

第十八课 教会的职分 (一)

一、不同的教会治理模式

1. 罗马天主教—中央制 / 主教制。
2. 圣公会—监督制 / 主教制。
3. 长老会—众长老治会制。
4. 浸信会—会众制。

二、教会职分的定义

公开认可拥有责任和权力，去执行有助教会的工作或事奉，例：长老、执事、执事会主席、司库等。

三、使徒的职分 (现在还有使徒吗?)

A. 什么是使徒?

1. 广义—宣教士、受差遣传福音的使者 (约 13:16; 林后 8:23; 腓 2:25)。
2. 狭义—耶稣所拣选的十二使徒。

B. 使徒的资格

1. 在耶稣复活后见过耶稣 (徒 1:2-3, 22, 4:33)。
2. 是耶稣基督亲自差遣的。

C. 圣经中除十二使徒外的使徒

1. 保罗—在耶稣复活后见到耶稣 (徒 9:5-6, 26:15-18)，是耶稣基督亲自差遣的 (徒 26:16-17; 罗 1:1; 加 1:1; 提前 1:12, 2:7; 提后 1:11)。
2. 马提亚 (徒 1:26; 启 21:14)。
3. 巴拿巴 (徒 14:14)。
4. 耶稣的兄弟雅各 (徒 15:13-21; 林前 15:7-8; 加 1:19, 2:9; 雅各书)。
5. 其他：
 - a. 500 个弟兄中的人 (林前 15:6)。
 - b. 安多尼古、尤尼亚 (罗 16:7)。
 - c. 西拉、提摩太 (帖前 1:1, 2:6)。

D. 现在还有使徒吗?

在教会历史中，很多有贡献的教会领袖都不会自称为使徒；但今天教会中有些领袖却称自己是使徒。我们应该按圣经的规范，小心使用这个词语。

第十九课 教会的职分（二）

（续）

四、长老（监督、牧师）的职分

A. 新约的模式

新约圣经中的“长老”是复数的，指长老群体（徒 11：30，14：23，15：2，20：17；提前 4：14；多 1：5；雅 5：14；彼前 5：1-2；来 13：17）。

B. 类似的职分“牧师”

1. 牧师和教师都要善于教导（弗 4：11；提前 3：2）。
“牧师”是“长老”的另一个说法，也就是长老、牧师、监督是同一个意思。
2. 新约圣经中的用词是“牧养”。“牧师”这个名词并未在新约圣经中出现，但有以动词“牧养”的形式出现，就是长老要牧养教会（徒 20：28；彼前 5：2、4）。

C. 类似的职分“监督”

1. 监督要做牧养的工作（徒 20：28）。
2. 长老就是监督（徒 20：17）。
3. “监督”、“长老”两词的替换使用（提前 3：1-2，5：17；多 1：5-7）。

五、长老的功能和工作

A. 治理或管理教会

1. 提前 5：17—按圣经的教导而非世俗的方式管理。
2. 提前 3：4-5—先管理自己的家，再管理教会。
3. 彼前 5：2-5：
 - a. 不是勉强，而是甘心—全人的服侍；
 - b. 不是贪财，而是乐意—喜乐；
 - c. 不是辖制，而是榜样—生命的榜样。
4. 来 13：7—跟信徒关系密切，有信心，注意做事带来的影响。

B. 教导

1. 弗 4：11—教导的责任。
2. 提前 3：2—有教导的恩赐，喜欢教导与责任。
3. 提前 5：17—配受加倍的敬奉。
4. 多 1：7—坚守所教导的。

六、长老的按立

1. 不可急促（提前 5：22）。
2. 以按手方式（徒 6：6，13：3；提前 5：22，4：14）。
3. 先受试验，接受评估（徒 6：3、5；提前 3：10）。
4. 要经过祷告与禁食（路 6：12-13）。

第二十课 教会的职分（三）

（续）

七、执事的职分

A. 执事的意义

“执事”在原文的字义是仆人。在腓 1：1，保罗和提摩太都称为“基督耶稣的仆人”。

B. 执事的资格（徒 6 章；提前 3：8-13）

1. 生命的特质—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他们管理的责任，是照顾弟兄姊妹的需要，服侍要忠心。
2. 男女有分：
 - a. 男的作一个妇人的丈夫，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
 - b. 女执事要端庄，不说谰言。
男女都是神所使用的（罗 16：1；提前 3：11）。
3. “执事”的动词是“管理”、“服侍”。使徒专心传道，就把管理饭食的工作和责任交付给执事（徒 6：2）。

八、今天教会中的其他职分

今天的教会有不同的职分，例：会计、主席、董事、同工等。他们需要：

1. 在公开的场合中被认可和肯定；
2. 厘清工作内容并负起责任。

九、教会其他职分的选立

A. 不同的方式

1. 由上而下的选立—天主教。由罗马大主教选立其他主教。
2. 由下而上的选举—浸信会。教会会友可以选立执事。

新约圣经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我们可以对不同的做法持开放态度。

B. 圣经中的原则和榜样—整体参与

整个教会参与、投入，由教会认可和肯定（徒 1：15、23，6：3，15：22、25；林后 8：19）。

1. 一些模糊的经文：
 - a. 徒 14：23—可能是和教会一同参与，由使徒代表按立。
 - b. 多 1：5—不排除是整个教会投入。
2. 权柄（惩治权柄）是整个教会的（太 18：17；林前 5：4），因为书信是写给整个教会，不是写给某个人。
3. 整体参与的好处：

- a. 更有责任处理犯罪和惩治问题（提前 5：19）。
- b. 更加平衡。
- c. 有会众的参与和同意，较容易治理（出 4：29-31；撒上 7：5-6，10：24；王上 12：1、15）。

C. 一些实践性的提醒

1. 任期制—有年期（每几年选立一次）。
2. 教会肯定任内的弟兄姐妹。
3. 信徒参与提名，是负责任的体制，有助教会减少独裁。

第廿一课 教会的治理模式

一、长老会制度

A. 定义与解释

1. 由教会选立的长老组成小议会，当中长老拥有同样的权柄，履行管理教会的职责。
2. 来自不同教会的长老组成中议会，再组成大议会。
3. 长老制度是改革宗和长老会的治理模式。

B. 优点

1. 由多位长老一同治理，不同恩赐的人配搭服侍。
2. 遇到问题（例：异端），有别的教会来帮助。
3. 彼此帮补，突显圣经的教导。

C. 商榷之处

1. 圣经中并未教导长老可以治理不同的教会（徒 15：1-2、22）。
2. 教会的治理应该是地方性的。
3. 每个教会都有自己的治理模式。

二、会众制

1. 牧师是教会中唯一的“长老”（圣经意义上的“长老”），跟长（老）执（事）会一同服侍。
2. 牧师和执事都是由会众选立，牧师的权柄由会众决定。
3. 长执会是为提供建议而设立，支持和帮助牧师带领教会的发展。教会所有重大的事情，都需要会众一起参与和决定，才可以实行。
4. 会众制是一般华人教会的治理模式。

三、大多数地方的长老制度

1. 不止一个长老，也不止一个牧师。牧师只是长老

中的一位。

2. 牧师没有权管理长老，彼此是平起平坐的。采用现代企业管理领导学的模式，架构是由牧师、长老、董事一同治理。
3. 新约圣经并没有这种模式。

四、纯粹的民主方式

1. 所有事都要回到会众当中，由会友大会来处理。教会所有的事，信徒都要一起讨论和参与，有点像会众制。
2. 这种模式在圣经中是找不到的。

五、没有任何治理的模式

1. 教会没有牧师和长老的设立，没有治理模式。强调圣灵的工作，认为教会的工作不在于人。要聆听圣灵的声音，所有人都服在圣灵的领导下。
2. 圣经没有提及这种模式，而且这种模式很容易遭到滥用。

第廿二课 教会治理的实例

为何信徒要去教会聚会？信徒可以只参与电视或网络的崇拜吗？

一、参与教会崇拜

A. 新约圣经强调参与地方教会的重要

1. 保罗在各地建立教会。
2. 来 10：24-25 命令信徒参与地方教会。“不可停止聚会”是命令，不是建议。

B. 信徒应在地方教会接受培育（来 13：7、17）

信徒需要接受教会的领导，顺服地方教会的带领，接受牧养和保护。

C. 公开崇拜的重要

1. 提前 4：13—保罗给提摩太的指引，是关乎公开崇拜的内容，包括宣读、劝勉、教导信徒。
2. 徒 2：42—初期教会共同聚集的状况。信徒遵守使徒的教训，而彼此交接、擘饼、祈祷等，都是团契生活的内容。

二、信徒离开教会

A. 离开教会并非随便的议题（来 13：7、17）

对教会领袖，信徒要尊重和顺服他们，想念和效法他们，因为他们传道和牧养信徒，所以不应该随便

离开教会。很多人离开教会，往往不是因为重大的事，而是对领袖有意见。

B. 离开教会的6个主要原因

信徒不应离开教会，除非因为下面的原因：

1. 教会宣讲异端（加1：7-9），把基本真理扭曲，传讲别的福音。
 2. 教会不尊重神的话语（林前5：1-7、9），没有按圣经的原则处理犯罪的信徒。
 3. 教会领袖容许错误的教导在教会中持续传播，牧者没有正确教导圣经，不重视神的话。
 4. 容许罪恶、不圣洁的生活在教会中持续（林前5：9-11）。容许犯罪的信徒继续在教会公开犯罪，甚至信徒不愿意接受圣经有关惩治的教导。
 5. 不按圣经的原则领导教会（帖后3：6），仍然跟犯罪的信徒交往。
 6. 教会有明显的假冒为善现象，只有外在的行为，没有实际遵行神的话（提后3：5）。
- 上述各点都必须按照神的话语来衡量，不能只因意见不同就随便离开。

第廿三课 选择教会的原则（一）

当信徒因为工作或搬家，去到新的城市，如何选择教会（属灵的家）呢？教会是帮助信徒属灵生命成长的地方，所以必须慎重选择。我们可以按照教会的基础、架构、功能、环境这4个原则，去评估和选择好的教会。

一、教会的基础（太7：24、26）

好的教会必须有坚固的基础，就是必须建造在磐石上。磐石就是神的话，让教会纵然经历风吹雨打，仍然非常稳固。强壮又健康的教会，必须建造在下面4个基础之上。

A. 重视神的话语

好的教会必须相信神的话语毫无错误，是神藉着圣灵的启示。神的话语是信仰的基石，是实践的指引。

B. 强调讲道和圣经的教导

好的教会不能只有很多活动，讲道却稀少。好的教会必须重视讲道与教导，有正确、高素质的圣经讲解。

C. 在意所信的真理

好的教会对于基要真理必须非常清楚，包括：耶稣

乃童女所生、耶稣的神性、人性的堕落、耶稣赎罪的工作、十字架与复活的教导等。

D. 重视信仰的实践

好的教会不会只停留在信仰知识的层面，而是更重视如何把信仰在生活中实践出来。

第廿四课 选择教会的原则（二）

（续）

二、教会的架构

A. 教会的治理

领袖是否按新约的原则去管理教会？是否有牧师或长老负责牧养，而不是独裁的模式？

B. 教会的秩序

崇拜的安排是否有预备和计划？信徒的服侍岗位与角色是否清楚？

C. 教会的目标（林前9：26）

牧者是否有定下教会的方向？他用什么方法达到目标和计划？

D. 教会的大小

小教会温暖，大教会功能多。但对个人而言，应当如何选择呢？

三、教会的功能（敬拜、团契、宣教、传道）

1. 教会是否帮助每个弟兄姐妹发挥恩赐，参与不同的岗位去服侍？
2. 教会是否有定期的布道活动和传福音？是否有社会关注的行动？
3. 教会是否帮助信徒紧紧跟随主耶稣基督，建立与神的属灵关系？
4. 爱是教会的记号，教会是否充满爱？在团契中，你是否感受到家的温暖，容易融入当中，让教会成为自己属灵的家？

四、教会的环境（氛围、文化）

A. 尊主为大（箴9：10）

领袖和信徒敬畏神，专注于神的荣耀和高举神。

B. 诚恳、信心的氛围

1. 教会愿意凡事信靠神，有信心面对生活的难处（来11：1、6）。

2. 相信神成就一切（弗 3：20）。

C. 信徒有舍己、牺牲的精神

1. 愿意放下自己跟随神（罗 12：1）。
2. 愿意捐献金钱（林后 8：3；腓 2：3-4）。
3. 愿意为别人牺牲（腓 2：3-4）。

D. 领袖、信徒之间的关系（帖前 5：13）

敏锐于彼此的需要，和睦共处，有尊重、关心、照顾和怜悯的态度。

E. 合一的灵

1. 信徒彼此相爱的心，成为门徒的标志（约 13：34-35）。
2. 信徒不分党，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 1：10-17，3：1-9）。

五、我与教会

在个人方面，我自己是否已经预备好投入这个教会的生活之中？

1. 这个教会是否让我有服侍的机会？
2. 这个教会是否让我的属灵生命有成长？
3. 我可以为这个教会做什么？
4. 我是否愿意全面投入这个教会，包括时间、金钱、恩赐（可 12：30；罗 12：1）？

六、总结

地上并没有完美的教会，不同的教会都有各自的问题。但是，每个信徒都是教会身体的一部份，“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12）。

1. 牛毕贞著。胡簪云选译。《上帝家里的人》。香港：文艺，1989。
2. 卡维理著。陈永财译。《教会论—全球导览》。香港：基道，2010。
3. 卡森著。潘秋松等译。《认识新兴教会》。美国：麦种，2007。
4. 迈尼亚著。郭得烈、赖吴泽译。《新约圣经中的教会诸表象》。台南：东南亚神学院协会，1966。
5. 凯波尔著。赵中辉译。《基督荣耀的身体—教会论》。台北：改革宗，1994。
6. 杨牧谷。《复和神学与教会更新》。香港：种籽，1987。
7. 杨牧谷著。杨庆球修订。《复和神学与教会更新》。香港：明风，2003。
8. 林鸿信。《让教会成为教会—教会论》。台北：礼记，2000。
9. 钟斯著。黄业玲译。《再思教会真义》，台北：校园，2000。
10. 高力富著。刘良淑译。《认识教会》。台北：校园，1976。